

一般

固原市

# 财 政 局 文 件

固财（预）指标〔2022〕670号

---

## 关于收回 2021、2022 年度市本级财政安排支出指标的通知

市直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为盘活存量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宁政发〔2021〕31号）文件“除另有规定外，对财政拨款结余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，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，盘活存量资金。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，要加快预算执行，也可由财政部门收回统筹用于其他急需领域；预计难以支出或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当年预算资金，可按规定交回财政统筹安排”的

规定，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实现年度预算平衡，经研究现将各部门（单位）2021、2022年度市本级财政下达的指标未使用完的资金指标予以收回。请各单位收到通知后，做好相关账务处理，如收回指标与前文有数据重复的，以此为准。

结转结余资金将直接从财政一体化系统中收回相关指标。

- 附件 1. 收回 2021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指标明细表  
2. 收回 2022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资金指标明细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